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3)

(認股權證代號：453)

建議授出購回證券
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限額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修訂組織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英皇道18-24號香港銅鑼灣海景酒店6樓一天后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4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com.hk)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6樓610C, 612-613室，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4
4. 重選退任董事	6
5. 建議修訂組織細則	6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7
7. 推薦建議	7
8.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根據組織細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要求 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11
附錄三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責任聲明

本文件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英皇道18-24號香港銅鑼灣海景酒店6樓一天后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4頁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股東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10%；
「組織細則」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五日採納之組織細則(包括其後之修訂)，而「組織細則」指組織細則中的一項組織細則；
「本公司」	指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之新股份，並藉著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而擴大發行授權；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或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者」	指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董事（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供應商、客戶、顧問及股東；
「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五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終止之前購股權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而其持有人有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以現金每股股份0.138港元之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股份。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3)

(認股權證代號：453)

執行董事：

張偉東先生 (主席)

朱邦復先生 (副主席)

關健聰先生 (董事總經理)

鄭國民先生

萬曉麟先生

戴章壽先生

鍾定縉先生

鄧宇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文濤先生

陳立祖先生

王調軍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座

D區6樓

610C, 612-613室

**建議授出購回證券
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限額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修訂組織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iii)擴大發行授權，所擴

* 僅供識別

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iv)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v)重選退任董事；及(vi)修訂組織細則。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

- (a) 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10%之股份及認股權證（「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

在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十及第十一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就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並終止前購股權計劃。於前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本公司不可據此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但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有效，而於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可遵照有關條文予以行使。

董事會函件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其中包括)：

- (a) 因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
- (b)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惟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之新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而言，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及
- (c) 因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限額，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30%（「總限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前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購股權計劃向若干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2,21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中可認購42,13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失效及可認購690,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前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並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1,478,465,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20.84%）之購股權仍未行使。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為575,247,964股股份，乃先前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曾據此授出可認購57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非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否則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只可發行最多5,247,964股股份（佔於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約為0.18%及0.07%）。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便本公司能更靈活地透過向現有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就彼等為本集團之成功所作貢獻提供鼓勵。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095,259,642股股份。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並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維持不變，本公司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709,525,964股股份，相當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到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超過709,525,964股股份，相當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當中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維持不變。

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更新：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需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據此授出之購股權所附有之認購權獲行使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將發行之股份（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細則第101、110(A)及190(v)條，關健聰先生、萬曉麟先生、鍾定縉先生、鄧宇輝先生、王調軍先生及陳立祖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王調軍先生除外）。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有關關健聰先生、萬曉麟先生、鍾定縉先生、鄧宇輝先生及陳立祖先生之詳細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5. 建議修訂組織細則

根據本公司核數師之建議，以及為了提升良好企業管治慣例，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修訂組織細則，其中包括建議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

根據建議修訂前的現行組織細則，可以委任的董事最高人數並無限制，而董事會決議案可以簡單大多數通過。

於實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組織細則建議修訂後，董事最高人數上限為十三人，而董事會就本公司之管理而行使權力時，須得到最少為董事票數之55%的大多數票批准。本公司亦會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以檢討企業管治事宜及本公司訂立之重要交易以及就此給予指引。

董事會函件

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細則之詳情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建議修訂組織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後，方可作實。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4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建議修訂組織細則。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com.hk)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6樓610C, 612-613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組織細則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根據組織細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及附錄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代表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東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購回本公司證券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證券。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2. 股份及認股權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095,259,642股股份，而於該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總額為157,320,000港元，相當於按每股股份0.138港元之認購價計算可認購合共1,140,000,000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額。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十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發行或購回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有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購回最多709,525,964股股份（即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及附有認購權總額最多達15,732,000港元之認股權證（即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總額之10%）。

3. 購回證券之資金

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細則、百慕達法例、設立認股權證之有關契據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細則及設立認股權證之有關契據，有權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百慕達法例規定，公司就購回股份而償還之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該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被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只可從該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該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廖昌源先生、李柏思先生及周麗華女士分別被視為擁有1,000,000,000股股份、1,562,764,000股股份及730,540,000股股份之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4.09%、22.03%及10.30%。倘董事按照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則廖昌源先生、李柏思先生及周麗華女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分別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66%、24.47%及11.44%。董事認為上述持股量之增加將不會產生按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7. 股份及認股權證之市價

股份及認股權證於過去12個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及每份認股權證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股份		認股權證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八月	0.290	0.144	—	—
九月	0.192	0.170	—	—
十月	0.178	0.122	—	—
十一月	0.221	0.148	—	—
十二月	0.190	0.155	—	—
二零零八年				
一月	0.175	0.116	0.097	0.041
二月	0.160	0.123	0.062	0.050
三月	0.154	0.120	0.053	0.042
四月	0.144	0.124	0.055	0.033
五月	0.142	0.126	0.060	0.036
六月	0.127	0.076	0.048	0.030
七月	0.098	0.076	0.038	0.029
八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089	0.077	0.039	0.024

附註：認股權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開始買賣。

8. 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在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根據現行組織細則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組織細則第78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則作別論：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所委任之代表，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之代表，而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一；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之代表，而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

此外，倘(i)某一大會主席及／或(ii)董事持有之委任代表權總數佔該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而倘就任何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時，大會之投票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權所指示之結果相反，則持有上述委任代表權之股東大會主席及／或任何董事應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惟明顯地該等人士持有之委任代表權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將不會扭轉以舉手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結果則作別論。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下所載為根據組織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

關健聰先生，39歲，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經驗及服務年期

關健聰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彼曾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署理行政總裁。彼曾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於本集團擔任副總裁。彼現為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關先生就業務重組及公司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中國廣州中山大學經濟學系學士學位。

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關係

除曾任本公司主要股東Harvest Smart Overseas Limited之董事及就作為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而衍生之關係外，關健聰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證券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關健聰先生擁有17,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酬金

本公司與關健聰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關先生並無向本公司收取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酬金。

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需要知悉之事項

概無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須予披露。

萬曉麟先生，50歲，執行董事

經驗及服務年期

萬曉麟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集團行政、人力資源培訓、財務會計以及資訊科技有關之管理工作。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萬先生於中國上海海運學院畢業，持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加入本集團前，曾任香港招商局運輸集團財務部總經理。彼為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關係

除就作為執行董事而衍生之關係外，萬曉麟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證券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萬曉麟先生擁有4,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酬金

本公司與萬曉麟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萬先生有權收取之每年酬金為825,000港元，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需要知悉之事項

概無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須予披露。

鍾定縉先生，33歲，執行董事

經驗及服務年期

鍾定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獲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後擔任本公司之營運總裁，負責本集團之行政、人力資源及會計／財政相關管理工作。鍾先生持有加拿大滑鐵盧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鍾先生是加拿大註冊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在會計、顧問及投資銀行方面已累積超過8年經驗。鍾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加盟本集團前，鍾先生為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的高級項目總監，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關係

除就作為執行董事而衍生之關係外，鍾定縉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證券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鍾定縉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酬金

本公司與鍾定縉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鍾先生有權收取之每年酬金為744,000港元，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需要知悉之事項

概無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須予披露。

鄧宇輝先生，34歲，執行董事

經驗及服務年期

鄧宇輝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鄧先生持有維多利亞大學計算機科學與經濟之理學學士學位以及澳門大學軟件工程之理科碩士學位。鄧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科技總監一職。於二零零三年，彼再獲委任為網城在綫(澳門)有限公司之總經理，並具備廣泛行政經驗。

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關係

除就作為執行董事而衍生之關係外，鄧宇輝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證券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鄧宇輝先生擁有19,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酬金

本公司與鄧宇輝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鄧先生有權收取之每年酬金為324,000澳門幣，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需要知悉之事項

概無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須予披露。

陳立祖先生，6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驗及服務年期

陳立祖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之經濟學學士學位及Golden Gate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California Society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之會員，並於會計及核數方面積累逾30年經驗。

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立祖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立祖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關係

除就作為執行董事而衍生之關係外，陳立祖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證券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立祖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酬金

本公司與陳立祖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陳立祖先生有權收取之每年酬金為240,000港元，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需要知悉之事項

概無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須予披露。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3)

(認股權證代號：453)

茲通告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英皇道18-24號香港銅鑼灣海景酒店6樓一天后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 確認、追認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之董事袍金。
- 三、 重選關健聰先生為董事。
- 四、 重選萬曉麟先生為董事。
- 五、 重選鍾定縉先生為董事。
- 六、 重選鄧宇輝先生為董事。
- 七、 重選陳立祖先生為董事。
- 八、 釐定董事最高人數為十三位，授權董事會可委任新董事，惟董事數目不得超出所訂之最高人數，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九、 重新委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十、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證券，惟須遵照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十一、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就行使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配發股份；
 - (i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i) 就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股份；及
 - (iv)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十二、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十及第十一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十一項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十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十三、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通過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致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包括經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更新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不超過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 十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細則（「**組織細則**」）：

(a) 組織細則第99條

將現行組織細則第99條全部刪去，並以下列新的組織細則第99條代替：

「99. 在組織細則第112條之規限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及不得多於十三名。董事會須根據法規之規定於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人員名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組織細則第108條

將現行組織細則第108(A)(vi)條全部刪去，並將現行組織細則第108(A)(vii)及108(A)(viii)條分別重新編號為組織細則第108(A)(vi)及108(A)(vii)條。

(c) 組織細則第122A及122B條

緊接現行組織細則第122條其後加入以下新的組織細則第122A及122B條：

「122A. 不管組織細則第134條之規定如何，董事會根據上文組織細則第117及／或118條行使權力，須得到當時全體董事至少55%票數之大多數票批准作實。

122B. 為著及代表本公司而根據上文組織細則第117及／或118條行使董事會權力以實行任何及／或全部交易前，董事會須諮詢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意見並且就訂立有關交易是否適當、可行及穩妥而充份考慮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意見。」

(d) 組織細則第123條

於現行組織細則第123條結束處加入以下句子：

「不管組織細則第134條之規定如何，上文所述須符合此項條件—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之職位及／或涉及管理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職位的選舉，須得到當時全體董事至少55%票數之大多數票批准作實。」

(e) 組織細則第127A及127B條

緊接現行組織細則第127條其後加入以下新的組織細則第127A及127B條：

「127A. 不管組織細則第134條之規定如何，董事會根據上文組織細則第127條行使權力，須得到當時全體董事至少55%票數之大多數票批准作實。

127B. 為著及代表本公司而根據上文組織細則第127條行使董事會權力以實行任何及／或全部交易前，董事會須諮詢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意見並且就訂立有關交易是否適當、可行及穩妥而充份考慮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意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 組織細則第128條

於現行組織細則第128條結束處加入以下句子：

「不管組織細則第134條之規定如何，上文所述須符合此項條件—總經理、經理及／或涉及管理本公司業務之其他經理的委任，須得到當時全體董事至少55%票數之大多數票批准作實。」

(g) 組織細則第131A條

緊接現行組織細則第131條其後加入以下新的組織細則第131A：

「131A. 不管組織細則第134條之規定如何，上述組織細則第131條須符合此項條件—主席及／或副主席的選舉及／或委任及／或罷免，須得到當時全體董事至少55%票數之大多數票批准作實。」

(h) 組織細則第134及134A條

(i) 將現行組織細則第134條全部刪去，並以下列新的組織細則第134條代替：

「134. 在本組織細則訂明之特定表決規定之規限下，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以大多數票決定，若雙方票數均等，主席將不得投第二票或決定一票。」

(ii) 緊接組織細則第134條其後加入以下新的組織細則第134A：

「134A. 不管組織細則第134條之規定如何以及在無損董事會之其他權利之情況，若董事會藉著當時全體董事至少55%票數之大多數票議決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將有權限制本公司在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前買賣及／或處置其資產及／或本公司銀行戶口內的任何款項或資產。」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組織細則第141條

緊接現行組織細則第141條其後加入以下新的組織細則第141A：

「141A.

- (i) 在組織細則第136、137、138及149條之規限下，董事會將成立一個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名為企業管治委員會。
- (ii) 不管組織細則第134條之規定如何，該委員會將由董事會藉著當時全體董事至少55%票數之大多數票而委任。委員會將有四名成員，其中三人從董事會成員中委任，其餘一人須為董事會以外的獨立人士。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最低法定人數為三人。
- (iii) 委員會主席須由當時全體董事委任。
- (iv) 董事會有責任並需要就其為著及代表本公司而訂立之任何及／或一切交易（包括根據上文組織細則第122、122A、122B、127、127A及127B條而訂立之交易）而諮詢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意見並且充份考慮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意見。
- (v) 除上文組織細則第141A(i)、(ii)、(iii)及(iv)條所載之規定外，董事會須不時以其酌情權訂出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當中須載列規管企業管治委員會之進一步規定。」

(j) 組織細則第147條

於現行組織細則第147條結束處加入以下句子：

「不管組織細則第134條之規定如何，上文所述須符合此項條件－開設本公司之任何銀行戶口及／或更改本公司任何銀行戶口之獲授權簽署使之與現行範本不同時，須得到當時全體董事至少55%票數之大多數票批准作實。」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會議，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6樓610C, 612-613室，方為有效。
- (三)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主冊及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分冊之登記手續。